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沈剑飞)

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沈剑飞 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12 月，民建会员。经济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我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剑飞	7	1	6	0	0	否	2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共四个专业委员会。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4	-
提名委员会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战略委员会	1	1

注：“-”代表未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参加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本部、分部以及节能业务在运项目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交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出席了公司召开

的 2023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推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所作出的，履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 2023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202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748/22
2024 年 4 月 17 日